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华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网下申购。成都华微本次发行的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的关联方。成都华微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69元/股,由发行人和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成都华微于2024年1月31日发布的《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涉及上述关联关系的公募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投资类型
泓德智选元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成都华微	4,736	74,307.84	网下申购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一日

关于新增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东方证券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通过东方证券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东方便式为准。

有关上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6503
网址:www.dfzq.com.cn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am.jpimotgm.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一日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星6E卫星完成业务接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运营管理的中国6E卫星已于2023年11月9日在西昌卫星发射中心成功发射,最终定点于东经115.5度轨道位置。目前,公司已圆满完成中国6E卫星接替中星6B卫星广播电视业务卫星调整工作,各项业务接替平稳有序。中国6E卫星正式列入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卫星序列,承担传输中央和省卫视视频节目以及付费类节目的重要任务。中国6E和中国6D卫星均为新一代国产自主卫星星座,具有更强的业务能力,共同为广大广播电视用户提供更加安全可靠、优质高效的节目信号。

特此公告。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招商银行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4年2月1日起新增委托招商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招商银行的约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申购业务	是否开通赎回业务	是否参加定期定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
019102	景顺长城恒生消费交易开放式国际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含QDII人民币)	开通	开通	是
019103	景顺长城恒生消费交易开放式国际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含QDII人民币)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9103	景顺长城恒生消费交易开放式国际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含QDII人民币)	开通	开通	是
019104	景顺长城恒远3000指数管理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招商银行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联系人:李平伟

客户服务电话:965655

网址:www.cmbchina.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按照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范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权益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0755-82376688

网址:www.jlgwmc.com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5655

网址:www.cmbchina.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一日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公告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进行定期份额支付,即本基金在每一运作周期内每个日历月末最后一个工作日将按份额支付基金净值的一定数额的份额支付。基金份额支付如遇本基金自由开放期或受限开放期,基金管理人将提前于自由开放期或受限开放期进行基金份额支付,具体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

一、本基金已于2023年12月23日起进入第十九个运作周期,本基金在该运作周期内定期份额支付的相关信息详见下表:

定期支付月份	定期支付基准日	定期支付日期	定期支付金额	份额支付数量	份额支付金额	投资人日历月末未支付资产
2023/12	2023/12/29	2023/12/29	2024/1/14	以100,000为基准	3.05%/12	291.67
2024/1	2024/1/31	2024/1/31	2024/2/26	以100,000为基准	3.05%/12	291.67

注:

1.份额支付基准:

B=(同期6个月定期存款利率(税后))+X(0%≤X≤2.5%)/12

=1.300%+2.2%)/12

=3.50%/12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鑫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泰”)近日收到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7004146,发证日期:2023年12月7日,有效期:三年)。

鑫泰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系在重新证书有效期满后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相关规定,鑫泰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2023年度至2025年度)内将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各项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注销子公司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南凌融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凌融创”)已按照相关程序完成了企业注销登记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相应发生变化,南凌融创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南凌融创的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总经理刘学忠先生曾任公司高管职务,南凌融创的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各业务文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

南凌融创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中银证券安瑞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2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国银证安瑞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国银证安瑞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1423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国银证安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及《中国银证安瑞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国银证安瑞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申购日期	2024年2月1日
暂停赎回日期	2024年2月1日
暂停转换转入日期	2024年2月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日期	2024年2月1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依据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国银证安瑞6个月持有期债券A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014237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238
下属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注: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业务调整适用于代销机构和基金管理人直销平台。

(2)自2024年2月1日起,本基金A类和C类份额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基金网站(www.boci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96020(400-020-0888)(免长途话费)选择公募基金业务进行相关咨询。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中国银证安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24年2月1日

其中,B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准;

该基准由基金管理人每个自由开放期第一个工作日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本基金第十九个运作周期份额支付基准为3.50%/12,每日日历末支付资产一份额支付基准×(3.50%/12)。

2.份额支付公式:

A=A0+ΣS-Σ(R×P0)

其中,A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数量;

A0为投资人的初始份额支付基数,基金成立后,投资人的初始份额支付基数为认购确认份额与基金份额发售面值的乘积,每次基金份额折算后,投资人的初始份额支付基数更新为折算基准日折算后的基金份额数与折算基准日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即1.000元)的乘积;

S为投资人在一个折算周期内的每笔申购金额,每笔申购金额将于申购当日份额支付后计入投资人份额支付基数;

R为投资人在一个折算周期内的每笔赎回确认份额;

P0为投资人每笔赎回确认份额所对应的初始认申购份额净值,若某笔赎回确认份额为最近一次折算前认申购并经折算调整后的基金份额,则该笔赎回确认份额所对应的初始认申购份额净值=最近一次折算基准日折算后的基金份额净值(即1.000元)。

即份额支付基数将在以下三种情形下进行调整:

(1)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进行调整;

(2)投资人申购本基金份额,在当月份额支付后进行调整;

(3)每年基金份额折算后进行调整。

3.投资人日历月末支付资产=A×B=份额支付基数×份额支付基准

其中:A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数量

B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准

份额支付日,基金管理人将按投资人份额支付基数计算出投资人每日日历末应当支付的资金金额,并反算出所对应的基金份额,进行份额支付。投资人在同一运作周期内所有日历月末支付的资产金额将基本保持一致(投资人在同一运作周期内提出申购、赎回除外,同时各月末支付资产金额因数据精度处理可能导致尾数差异)。

支付资产及支付份额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二、其他重要提示:

1.本基金关于定期支付的具体规定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第七部分、基金份额支付”。

2.登记机构办理登记业务时,基金份额持有人主动发起的份额减少业务(包括赎回及转出)或者登记机构发起的其他非定期支付份额减少业务的原则上优先于定期支付业务的有效性;每期自动赎回用以定期支付的基金份额,若因当日(定期支付基准日)该账户同时有其他基金份额支付业务确认而导致基金份额余额不足时,当期的定期支付业务将按照确认失败,即该账户当期不进行现金支付。

3.本基金当进行定期支付时,当月自动赎回用以定期支付的基金份额从当月定期支付基准日(T日)的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从投资人的基金账户中扣减,扣减后的基金份额余额余A+T+2日起(含该日)方可查询,投资人在定期支付基准日(T日)的下一工作日(T+1日)提交的赎回申请可能因提交申请的份额余额大于实际的份额余额而被确认失败。

4.本基金每月对投资人进行T次定期支付,若基金合同生效后不满1个月可不行支付。基金合同生效后,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份额支付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在存续期内,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每月定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一定的现金,除上述定期支付外,本基金另外进行收益分配。

6.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7.投资人欲了解有关每次定期支付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网址:www.jlgwmc.com;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

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风险在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净值波动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同时:

1.本基金份额支付机制将导致投资人账户中每月未支付金额发生变动;

2.本基金份额支付时:投资人日历月末支付资产一份额支付基数×份额支付基准

份额支付基数将在以下三种情形下进行调整:

(1)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进行调整;

(2)投资人申购本基金份额,在当月份额支付后进行调整;

(3)每年基金份额折算后进行调整。

3.本基金份额定期支付时,在每日日历末将按照计算公式支付固定金额资产到投资人账户,由于在债券市场利率水平、宏观经济波动、资金供给以及市场情绪等方面影响导致基金组合价值可能面临一定波动,因此,在日历月末将按照上述市场极端情况时,为保证本基金支付金额的稳定性,本基金将有可能支付投资人期初所投资金额部分。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风险在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净值波动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同时:

1.本基金份额支付机制将导致投资人账户中每月未支付金额发生变动;

2.本基金份额支付时:投资人日历月末支付资产一份额支付基数×份额支付基准

份额支付基数将在以下三种情形下进行调整:

(1)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进行调整;

(2)投资人申购本基金份额,在当月份额支付后进行调整;

(3)每年基金份额折算后进行调整。

3.本基金份额定期支付时,在每日日历末将按照计算公式支付固定金额资产到投资人账户,由于在债券市场利率水平、宏观经济波动、资金供给以及市场情绪等方面影响导致基金组合价值可能面临一定波动,因此,在日历月末将按照上述市场极端情况时,为保证本基金支付金额的稳定性,本基金将有可能支付投资人期初所投资金额部分。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风险在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净值波动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同时: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人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一日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发生债务担保事项,现将详情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对南京银行上海分行贷款的担保

本公司于1月29日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空调国际(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调国际”)向该行申请最高额2500万元贷款本金以及对应的利息等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2023年8月8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2024年9月7日)起三年止。

(二)对中国银行南京江宁支行贷款的担保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奥特佳祥云冷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云冷机”)于1月29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奥特佳向该行申请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9000万元贷款本金以及对应的利息等构成的最高债权提供担保(其中18000万元为首次贷款续贷的续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2024年1月15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2026年1月14日)起三年止。

(三)对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贷款的担保

本公司于1月30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奥特佳向该行申请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9000万元贷款本金以及对应的利息等提供担保(其中6000万元为首次贷款续贷的续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2024年1月26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2025年1月24日)起三年止。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揽子新增担保额度事项授权范围之内(详见本公司2023年6月17日发布的2023-043号公告),因此无需再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空调国际上海

空调国际上海成立于1996年4月20日,注册地为上海,注册资本为65806.082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张永明,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设计、生产车用空调器加热器(含压缩机)及冷冲、冷藏设备机组,销售自产产品,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空调国际上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公司无对外担保,全部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截至本披露日,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为193,569.70万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实际相互担保金额为36,824.03万元。本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共计229,423.73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利润56.25亿元的41.52%。

本公司不存在逾期的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1.本公司与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本公司与中国银行南京江宁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祥云冷机与中国银行南京江宁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本公司与浦发银行南京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5.南京奥特佳与南京银行紫金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1月30日发布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2024年1月31日发布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已于2023年8月7日召开了投票型于2023年8月7日起至2023年9月1日17:00止的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1389,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第一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由于参加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及《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规定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召开条件,故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详情请阅读本公司于2023年9月6日发布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基金法》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同一议案,即《关于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仍为2023年8月4日(第一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开会。

2.会议表决方式:书面纸质表决。

3.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2日起,至2024年2月29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4.会议表决票的寄送地点:基金管理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邮政编码:100007
联系人:周继超
联系电话:400-818-811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专用”。

5.会议咨询电话:400-818-8118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仍为2023年8月4日(第一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即在2023年8月4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uodu.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或认可的公章(以下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出具的、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下同)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含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证明授权其他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和授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个人投资者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个人,如代理人为个人,投资者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公章、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公章、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